

巨野县“三夏”农机化准备工作已基本到位,上阵机械将达到2万余台套 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将大显身手

本报巨野5月18日讯(通讯员 张仰光 邹爱芝) 在“三夏”即将来临之际,巨野县农机部门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等新型、高科技含量”农机装备为载体,以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杠杆,全面整合农机装备、服务资源,实施科学化管理,规范化作业,大力推进“收、种、管”全程机械化作业,切实为“三夏”农业生产提高优

质高效服务。

目前全县三夏农机化准备工作已基本到位,预计“三夏”上阵机械将达到2万余台套,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将大显身手。在此基础上,县农机部门为配合“三夏”工作的开展,专门印发了“小麦机收、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玉米机播”等农机操作、维修技术要点,明确了三夏“收种管”全程机械化作业标

准、技术路线、机械操作规范,并通过示范基地实施辐射带动,尤其是重点发挥农机合作社的“集团化”作战优势,进一步扩大小麦机收、玉米直播、秸秆还田、机械深松、保护性耕作“一条龙”作业面积;力争全县耕种收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

为确保新上阵机械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县农机部门积极

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区、村队,采取“科技下乡”、新技术培训、新机具演示观摩会等形式,培训机手4500余人次,机手持驾驶证、行驶证、机具合格证方可上岗作业,确保“三夏农机安全生产”;同时,县、镇区农机维修服务队加班加点帮助农机户进行机具检修、安装调试,并实施跟踪服务,切实为“三夏”农机化生产开辟绿色通道。

巨野“助福行动”惠及千个家庭



近年来,巨野县鲜明提出了以画致富。把书画产业列入了“情暖麟州——计生家庭六助行动”的首选项目。成立了计生协会书画总会和分会及书画合作社,吸收有绘画特长的群众积极参加。农忙种田,闲时绘画,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家庭增收手段。目前,书画项目惠及千余个计生家庭。去年全县计生协会和书画合作社创收突破2.6亿元。

图为王刘村王广军和张海英夫妇正在共同创作工笔牡丹《醉春图》。刘谓磊 报道

巨野“数字城管”方案通过评审

5月17日下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山东省数字城管行业专家,对巨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方案进行了评审。在评审会上,专家组听取了巨野政府对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文档资料。经过讨论后,专家组认为巨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数字城管的建设,并认真开展了项目前期调研工作,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参加评审会的各部门也都认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于保护巨野城市环境,维护社会秩序等有重要意义。程建华 摄影报道



养甲鱼荣获菏泽市创业之星

巨野县独山镇曹楼村甲鱼养殖创业户常海东,搞甲鱼养殖已经5年了,创立了自己的品牌——“河中参”牌黄河甲鱼,目前有300亩养殖水面,年产优质黄河甲鱼50多吨,带动了周边60多名村民就业。2014年,他采取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模式,吸收了230余户村民以土地或其他形式入股,实现共同富裕,成为了远近闻名的“创业之星”。他的养殖专业合作社现已自筹资金3500万元,正在开发中的养殖水面超过2000亩。全部开发完成后,可年产“河中参”牌黄河甲鱼350吨以上,带动就业500人以上。图为菏泽市2013年度“创业之星”——常海东正在观察甲鱼的长势。卢廷 摄影报道



违法放贷百万 信贷员被追刑责

本报巨野5月18日讯(通讯员 甘雨盼) 近日,巨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违法发放贷款案件,依法以被告人于某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2007年4月至2012年11月,被告人于某曾任巨野县某行业务员,在其任职期间,作为第一责任人,于某向他人违法发放贷款共6笔,数额达125万元。公诉机关以被告人于某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公诉,建议法院以违法发放贷款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巨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身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酌定从轻处罚,故做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后语:各行违法信贷层出不穷,被投诉举报绝对居高不下,在金融行业可谓“有口皆碑”,在维护金融行业健康、有序、科学发展的大环境下,各大银行缘何成为金融机构的“特区”“滥”、“乱”、“腐”的背后往往突出有关监管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弊病。

男子自愿替雇员交付医疗费用,又要求打条人按借款返还 巨野法院审结一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报巨野5月18日讯(通讯员 邹祥波) 近日,巨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郭某某在被告高某所打的收条上加上了“借条”二字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某偿还借款及利息,法院查清事实后,依法驳回了郭某某的诉讼请求。

2011年7月初,被告高某及其哥哥等人跟着原告郭某某在

潍坊一个建筑工地上干活,由原告郭某某为他们发工资。在工作期间被告高某的哥哥被人打伤,事发后,原告郭某某为被告高某的哥哥交付医疗费用12221元。2011年7月6日,原告郭某某找到被告高某,要求被告高某为其出具了收到12221元的条子一张,内容为:“2011年7月6号收到现金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高某”。其中“2011年7月6

号收到现金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为别人代写,被告高某只在该内容的下面签的“高某”二字。原告郭某某向法院提供的条子中,在“2011年7月6号收到现金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字体上面中间部位,书写有“借条”二字,但不是被告高某所写,也非高某签名当时所写。原告郭某某以该条子为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某偿还

12221元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高某向原告郭某某出具的条子,只是证明收到了郭某某的款项12221元,该款项当时是郭某某自愿为高某的哥哥交付的医疗费用,并非为高某从郭某某处所借的款项,郭某某与高某之间并没有借款的合意,郭某某要求高某偿还12221元及利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